

# 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學位修讀辦法

民國八十二年十月訂  
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六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七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一日第十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一日第二十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第三十七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日第七十二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第一二七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日第一七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一七九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第一九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八日第二〇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日第二一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二日第二二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四日第二二七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九日第二三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三八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四八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五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七日第二五九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壹、學位修讀學分

- 一、本系碩士生應修讀至少三十學分之課程，並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以及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後，取得碩士學位方得畢業。
- 二、本系碩士生應修畢至少三十學分，其中應包含：
  - (一)必修科目「研究方法」三學分。
  - (二)於本系研究所開設科目中修畢二十七學分，包含必修科目。其他三學分可於本系研究所或本校相關研究所選修之。
  - (三)或修讀「民意調查與行銷學分學程」、「社會正義學分學程」、「公部門管理學分學程」、「全球治理學分學程」，欲修讀者應向系辦提出申請，並修畢符合各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必修十五學分，選修十二學分，修畢者獲頒國立中正大學學分學程證明書。其他三學分可於本系研究所或本校相關研究所選修之。
- 三、已修讀必修三學分與選修十八學分之學期，得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四、學位論文口試須於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三個月後或次一學期方得申請。

## 貳、論文研究計畫

- 一、登錄與繳交文件：碩士生論文題目經指導教授審查符合本系專業領域後，始得提出，並須於預定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日期兩週以前，繳交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口試委員會應以本系老師二人(含)以上組成，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以本系專任老師為原則。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須經公開答辯，獲得考試委員超過半數以上之同意，方為通過。

- 三、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每學期以二次為限。
- 四、本系碩士生須完成「學術倫理教育」之網路課程並通過測驗下載修課證明(或以參加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達6小時以上且持有修課證明)，經出示修課通過之證明者，始得申請學位考試。學術倫理上課網站：<http://ethics.nctu.edu.tw/>

### 參、學位論文口試

- 一、論文經研究計畫口試通過後，論文題目原則上不得修改，但有下列情形者，得依一定程序變更之：
  - 甲、論文題目文字上修飾，經指導教授同意，並通知本系辦公室。
  - 乙、論文研究內容之更動，徵得原論文資格考試委員會過半數(不含)之同意，得修正之，並通知本系辦公室。
  - 丙、其他情形者，須經系務會議通過。
- 二、登錄與繳交文件：完成學位論文初稿後，須於學位論文口試日期兩週以前，登錄本校學位論文口試網頁，下載填具並繳交本系以下表件：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學位論文同意書、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冊、歷年成績單以及論文原創性比對聲明書。
- 三、學位論文口試：口試委員會應以本系老師二人(含)以上以及系外一名具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委員組成，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以本所專任老師為原則。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須經公開答辯，獲得考試委員超過半數以上之同意，方為通過。
- 四、學位論文格式由本系另訂之。

### 肆、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與學位論文口試日期

- 一、本系碩士班學生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及碩士論文口試時間，應安排於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最後口試日期前；口試完成後，需於學校規定之最後離校日前盡速辦理離校手續。

### 伍、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更換

- 一、本系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有更換指導教授之必要，應依本要點與相關規定，經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之同意，並簽署「中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報請本系主管核准後，始能生效。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本系主管召開系務會議或相關會議議決，由適當教授擔任指導教授，或採其他妥適方式處理：
  - 甲、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
  - 乙、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
  - 丙、其他足以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
- 二、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後，應依新指導教授之學術專長，另訂論文題目。若論文已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應重新申請舉辦。在原指導教授指導下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做為學位論文內容。
- 三、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

收。如發生前項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本系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系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 **陸、參與學術活動**

- 一、碩士班學生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表」前，必須已累計出席參與本系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與論文學位考試場次，至少達12次以上(含碩士在職專班之口試)，方得提出申請。
- 二、參加本系或本系老師舉辦之學術演講場次，經系主任同意後，得計入前項累計出席場次中(以四次為限)。
- 三、到場聽取發表之學生若中途退席，該場次之出席不予計之。

## **柒、相關法規辦法與本要點之修正**

- 一、凡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照教育部、中正大學相關法規辦法、實施細則等之規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教育部「學位授予施行細則」、「國立中正大學學則」、「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等)。
- 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系主任核定並報請學校核備通過之後公布，其修正亦同。